

農 業 部 書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黃先生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ksw1662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269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修正為
「養禽場禽舍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並修正全部
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以農牧字第
114004269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
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
縣)、各級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
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
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
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